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#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-16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 
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5日上午9:15  
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陈妹妹女士主持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,10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7,454,1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4048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27,237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6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05 人，代表股份 10,216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.4423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,107 人，代表股份 10,269,9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9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到会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1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002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61%；反对 2,2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35%；弃权 2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17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245%；反对 2,2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294%；弃权 2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61%。

### 2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31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50%；反对 2,2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26%；弃权 2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4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400%；反对 2,2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523%；弃权 2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77%。

### 3、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21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76%；反对 2,3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27%；弃权 1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3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416%；反对 2,3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910%；弃权 1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74%。

### 4、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19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63%；反对 2,2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54%；弃权 24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3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241%；反对 2,2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893%；弃权 24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66%。

### 5、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3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8.1673%；反对 2,2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23%；弃权 2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50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711%；反对 2,2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484%；弃权 2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04%。

#### 6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281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15%；反对 2,9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39%；弃权 19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09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030%；反对 2,9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622%；弃权 19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48%。

#### 7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857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9%；反对 2,3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42%；弃权 26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67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155%；反对 2,3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749%；弃权 26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96%。

#### 8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478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53%；反对 2,7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68%；弃权 25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294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271%；反对 2,7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578%；弃权 25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51%。

#### 9、《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7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538%；反对 2,7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759%；弃权 2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0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27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538%；反对 2,7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759%；弃权 2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03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邬远、邓康达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